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5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千瑜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杜雨霖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誼　律師
　　楊芝庭　律師
　　魏韻儒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訴之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民國109年6月5日文元小人字第1090560535號令、109年10月7日文元小人字第1091030058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、109年10月13日文元小人字第1091046074號令及各該申訴評議決定、再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。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提出上訴，其上訴之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如原審聲明所示。㈢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、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、相關人等負擔。㈣立即令或裁定或同意林彥君法官迴避、停止（執行職務或進行）、命相關人員提出未遮掩或隱匿之調查報告、專審會光碟、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、吳淑芳結文、具體事實、完全資訊、相

關文書、證據、確認、依法處置等。經核上訴聲明㈢、㈣部分，係其提起上訴後所為訴之追加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，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